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工会蛋糕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461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20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方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目　　录 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5
三、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7
四、报价明细表 60
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1

六、商务部分 62
七、技术部分 64
八、其他材料 65
九、资格证明材料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工会蛋糕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工会蛋糕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61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工会蛋糕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21500.00 元

最高限价：2221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461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工会蛋糕卡项目	2221500.00	2221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工会蛋糕卡,采购数量暂定为 4443 份，每份 500 元（**实际充值到账本金不低于 600 元，且不含优惠券、代金券、赠券等**），凭蛋糕卡可购买各门店里蛋糕或其它食品。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日起，向采购人供货，具体时间数量按采购人通知为准。

5.3 交货地点：郑州市公安局。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和采购人要求。

5.5 蛋糕卡有效期：无固定期限，卡内金额用完为止。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线下实体店，如为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尚未办

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0512-58188538。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不再浮动。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

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期不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李田田、王振洋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芳、李田田、王振洋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李田田、王振洋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工会蛋糕卡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2221500.00 元。 采购数量暂定为 4443 份，每份 500 元（**实际充值到账本金不低于 600 元，且不含优惠券、代金券、赠券等**），凭蛋糕卡可购买各门店里蛋糕或其它食品。如供应商的报价单张蛋糕卡**实际充值到账本金**低于 600 元的，其投标无效。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工会经费，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5	蛋糕卡有效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7	包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线下实体店，如为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

		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单价 500 元/份，总价 2221500.00 元 **报价要求：**供应商根据产品供应能力，对生日蛋糕卡面额以元为单位进行增值报价。采购人每份生日蛋糕卡支付固定结算价格为 500 元，**供应商需按实际充值到账金额不低于 600**

		元/份的蛋糕卡进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备注：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量，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照 500 元/份据实结算。即结算价=固定价格 500 元×实际供货数量。**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

		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各标包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3360703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李田田、王振洋
7.5.1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I.根据“财办库〔2020〕123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

	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J.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K.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L.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高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1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150%； 2.投标（响应）报价**高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1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150%； 3.投标（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M.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N.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3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相关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4	保密要求：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0.5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有规格型号、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或类似，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技术参数及主要性能包含的相关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0.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8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不再浮动。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期不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调整而变更。 2.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账户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 行 账 号：411060600018120553417
10.9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2）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请各供应商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时，按否决投标处理。 （5）采购要求中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6）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7）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8）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0.10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制造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蛋糕卡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蛋糕卡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发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总报价应包括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

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及报价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

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

（2）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采购人解密

（4）投标文件导入；

（5）电子唱标；

（6）异议与回复；

（7）开标结束。

具体以交易系统实际开标程序为准。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5.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

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郑州市公安局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1、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资料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资料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供应商须为线下实体店，如为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线下实体店证明及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信用查询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蛋糕卡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三）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2分 技术部分：48分
2.2.2（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优惠后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即蛋糕卡实际充值到账本金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每份蛋糕卡实际充值到账本金）／评标基准价)×30 备注：如满足中小微价格折扣的条件，则在其投标报价（每份蛋糕卡实际充值到账本金）的基础上上浮10%计算报价得分，如投标报价为650元，则上浮10%后=650*（1+10%）=715元。 备注： 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2）本项目执行政策：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2） 商务部分 （22 分）	业绩（10 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能提供的得 0 分。 （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增值服务 （6 分）	除了招标文件要求外，有针对本项目额外的优惠条件。 提供 **3 项及以上**实质性增值优惠得 6 分； 提供 **2 项**实质性增值优惠得 4 分； 仅提供 **1 项**实质性增值优惠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蛋糕卡问题及时处理、质量问题退换、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构、上门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服务能力强的得6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合理，服务能力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整体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2.2（3） 技术部分 （48分）	蛋糕卡产品方案（卡面、发放、可选品类）（6分）	对卡面的设计、蛋糕卡的发放形式、蛋糕卡可采购产品种类数量进行打分: 蛋糕卡卡面设计美观、新颖；蛋糕卡发放形式丰富多样，使用便捷、操作安全；可采购产品品类丰富、覆盖面广得6分； 蛋糕卡卡面设计合规得体；蛋糕卡发放形式具备多种可选渠道；可采购产品品类较为充足得4分； 蛋糕卡卡面设计简约基础；蛋糕卡仅提供一种发放形式；可采购产品品类偏少，可选范围有限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综合管理制度（6分）	供应商具备体系化的经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各岗位岗位职责齐全、分工清晰；覆盖采购、仓储、服务、售后、财务、安全、应急处置等全流程；制度内容贴合

		本项目服务要求，配套监督考核机制，可落地执行，能够有效保障服务稳定规范得 6 分； 供应商具备基础的经营、日常管理制度和主要岗位岗位职责；核心服务环节有相应管理要求，但制度覆盖范围不全，缺少考核、应急等配套机制；岗位职责分工较为粗略，仅能满足基础运营需要，精细化管控能力不足。得 4 分； 供应商管理制度缺失或内容简略，岗位职责不完整、分工模糊；缺少常态化日常管理要求，无配套管控措施，管理规范性弱，难以保障服务质量稳定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交货保障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间计划、服务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等进行打分： 交付计划详实、节点明确，服务人员配置充足、分工清晰，履约可靠性高，交货保障措施总体完善得 6 分； 有基础交付安排和固定对接人员，岗位职责简单划分，无专项应急方案，仅满足常规交付。交货保障措施总体基本齐全得 4 分； 无详细交付计划，人员配置不足、分工不清，交付风险较高，交货保障措施总体不太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原材料来源（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来源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渠道来源、检测报告等）的相关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原材料来源正规，原材料检测报告、品牌授权齐全，得6分； 原材料来源基本正规，原材料检测报告、品牌授权较少，得4分；

		原材料来源无法保证，原材料检测报告、品牌授权少或未提供检测报告及品牌授权，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和安全控制方案（6分）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质量和安全控制方案。 质量和安全控制方案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服务内容全面且切实可行，得6分； 质量和安全控制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涵盖服务内容较全面且可行，得4分； 质量和安全控制方案一般、条理不清晰，涵盖服务内容不全面但基本可行，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事故处理方案及应急预案评价（6分）	对事故处理方案及应急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蛋糕卡遗失查询流程、资金冻结流程、蛋糕卡补办程序、发货不及时等。 至少包含以上4项内容且每项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6分； 包含以上4项内容且基本完善、合理、但欠缺针对性的得4分； 以上4项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销售与配送（6分）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销售方案能否很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便程度、服务承诺；网点分布和配送便利情况，当日配送时间和范围，免费配送范围及免费配送的最低金额等）。 方案内容充实、合理、便利，针对性强，可行，得6分； 方案内容较充实、较合理、较便利，针对性较强，较可行，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加工车间环境及设备配备（6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食品加工现场面积、生产环境（提供照片）、生产设备是否先进、完备，加工车间消毒设施、设备用品是否配备齐全、消毒制度是否完善进行评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对应的食品加工现场面积充足，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生产环境整洁，功能分区合理（提供照片）；生产设备先进、完备，可充分满足所投产品加工工艺要求；加工车间更衣、洗手、消毒、防虫防鼠等设施齐全，消毒设备用品配备充足，消毒制度完善并有完整执行记录。得6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对应的食品加工现场面积可以满足生产需要；生产环境较整洁，功能分区基本合理（提供照片）；生产设备较先进较完备，可以满足所投产品加工工艺要求；消毒设施设备用品齐全，有消毒制度，但记录或执行情况一般。得4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对应的食品加工现场面积较小；生产环境一般，功能分区不明确（提供照片）；生产设备不完备或较落后，但基本满足所投产品加工工艺要求；消毒设施设备用品较少，消毒制度不完善或无执行记录。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不得分。（打分项目应明确标明处于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便于专家查找评议，如标注不清，影响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得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		

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

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

3.3.4.1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3.3.4.2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4.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方：

供 货 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_____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产品明细

产品名称	售价（元/张）	卡内实际金额（元/张）	产品实物数量（张）	备注
			暂定为___张，以合作时间内采购方实际购买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三、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向采购人供货，具体时间数量按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公安局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在交付完成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

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书 2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按照规定完成货物验收。

（3）验收标准:设计合理，数量准确。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履约验收方法： 供应商应按照应提交的清单等资料进行交付。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存在故障或问题(工会接受会员关于供应商的投诉、开展会员回访调查、会员反馈情况等)，经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交付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描述的完全一致（蛋糕卡面设计图案、蛋糕卡数量及卡内金额等）。

五、货款支付

1、全部实体卡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待资金到位后，采购方依据供货方提供的全部卡且核对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采购方以每份蛋糕卡 500 元的价格与供货方据实结算），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同时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十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同时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十的违约金。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同时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十的违约金并列入郑州市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资金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

由供货方负责,同时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1.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工会蛋糕卡,采购数量暂定为4443份,每份500元（实际充值到账本金不低于600元，且不含优惠券、代金券、赠券等），凭蛋糕卡可购买各门店里蛋糕或其它食品。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日起,向采购人供货,具体时间数量按采购人通知为准。

3.交货地点:郑州市公安局。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和采购人要求。

5.蛋糕卡有效期：无固定期限，卡内金额用完为止。

6.蛋糕卡可分次使用,无使用期限限制。蛋糕卡面值可用于购买中标人各门店里蛋糕或其它食品,价格按中标人对外挂牌销售价(包含店面搞活动价格),**不得提价或变相涨价。不得以“季节限定”、“特殊货品”等为由限制。如发现中标人蛋糕卡门店出现不允许郑州市公安局单位职工使用蛋糕卡参与其店面搞活动、“季节限定”、“特殊货品”或提价、变相涨价等现象，被郑州市公安局单位职工投诉到郑州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经郑州市公安局相关部门落实后，最低处罚要求供应商整改，并对相关当事人道歉，另行提供同等面值的蛋糕卡赔偿给相关当事人。**

7.如职工有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生日蛋糕送货上门服务。

8.制作蛋糕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合格标准。供应商应保证食品卫生和质量,所提供的产品和蛋糕加工原材料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不添加防腐剂、膨松剂、工业香精、人造奶油、)因产品或原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发生的食物中毒或身体伤害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9.蛋糕卡片的制作: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出具设计制作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制作。

10.供应商门店所售食品必须有明显的标签,包含生产日期、质保期等。

二、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按生产标准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杜绝不合格产品上架。

2.坚决杜绝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各类面粉、奶油等烘焙原料,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3.供应商不使用包装袋破损、生产日期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原料。

4.供应商保证使用原料的新鲜、健康、无色素、不添加,各项检测标准达标。并提供售前、售后优质的服务

5.在约定时间,供应商按采购合同提供优质产品。在质保期内,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供应商应进行更换,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满意的解决方案。

6.采购人可对提供的产品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分检疫。如产品有质量问题,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品质、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负责，对所出售的产品，存在瑕疵的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对团队人员的要求：

配备的团队人员需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需要，保证员工持证上岗、良好的仪容仪表及良好的健康状况。

其他要求：

1.电话响应服务：每周 7 天×24 小时提供电话咨询、问题解答、产品质量问题解决等服务，指定专人为采购人提供电话服务；

2.免费提供备用蛋糕卡（如丢失补办等）支持服务。

3.供应商在郑州市市区内（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店数量不少于 20 家（提供经营场所照片、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等证明材料。）；

4.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1.采购实现目标：完成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工会蛋糕卡项目

2.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中标单位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公安局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在交付完成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书 2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按照规定完成货物验收。

（3）验收标准:设计合理，数量准确。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履约验收方法： 供应商应按照应提交的清单等资料进行交付。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存在故障或问题(工会接受会员关于供应商的投诉、开展会员回访调查、会员反馈情况等)，经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交付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描述的完全一致（蛋糕卡面设计图案、蛋糕卡数量及卡内金额等）。

5.其他：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供货方案、综合管理制度、交货保障措施、原材料来源、质量和安全控制方案、事故处理方案及应急预案评价、销售与配送、加工车间环境及设备配备情况；

（2）供应商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流程，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增值服务。

注：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内容，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无效

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报价明细表

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材料

九、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报价明细表
5.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 商务部分
7. 技术部分
8. 其他材料
9. 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招标文件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3、我方承诺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全部内容。

4、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工会蛋糕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工会蛋糕卡项目,采购数量暂定为 4443 份，每份 500 元（实际充值到账本金不低于 600 元，且不含优惠券、代金券、赠券等），凭蛋糕卡可购买各门店里蛋糕或其它食品。
投标报价（单张蛋糕卡实际充值到账本金）	大写： 小写：　　元/张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蛋糕卡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备注：系统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为交易中心固定格式，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等为电子标固定格式；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如有与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附录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附录为准，且不作为否决投标因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它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张蛋糕卡实际充值到账本金（元）	备注

注：生日蛋糕卡支付固定结算价格为500元，包括蛋糕卡的采购、制作、验收、蛋糕货款、包装费、交通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附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主要产品品目	合同金额	时间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增值服务

3.售后服务

七、技术部分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附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蛋糕卡产品方案（卡面、发放、可选品类）；

2.综合管理制度；

3.交货保障措施；

4.原材料来源；

5.质量和安全控制方案；

6.事故处理方案及应急预案评价；

7.销售与配送；

8.加工车间环境及设备配备。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若制造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招标人名称）单位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门店经营场所

序号	门店经营场所地址	面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注：供应商在郑州市市区内（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店数量不少于20家，提供经营场所照片、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等证明材料。请如实填写。

九、资格证明材料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其他应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须为线下实体店，如为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线下实体店证明及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